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868號

原告 邱月中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王啓任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薩拉國際有限公司等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起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（下同）86萬6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947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駁回其訴。

二、提出王啓任律師為本件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

三、查明G-MAIL邱怡菁與原告關係？原告丈夫姓名？他於2020年7、8月間曾否寄包裹至中國大陸？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費用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及補正事項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